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映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13,862,347.4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713,262.04 元，同比增长 11.45%，实现每股收益 0.41 元。

四、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47,713,262.04元，母公司2018年实现净利润为154,237,717.63元，截止报告期末，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加上滚存未分配利润，本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529,004,658.21元。

公司拟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公司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没有超出预计范围，执行情况正常。

八、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9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九、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适应上市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结合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状况，并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公司对2018年度监事的薪酬进行了确认。

十、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十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研发费用归集方法是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及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